

中國文化大學 文學院 中文系文學組 必修科目表

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	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	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	
	人文、文明思想和藝術領域	2	4	4	2	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4										
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	0							104 學年度起更名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	
院必修專業科目	(F023)先秦典籍導讀	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此份為必修科目表 ●專業選修科目請逕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課程資料。 ●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皆不能上修，且不能跨班選課(含重補修)。 ●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等三門課程，有修習順序之規定，需先修文字學，才能修聲韻學，再修訓詁學。 ●中文系分文學組、文藝組，選修文藝組的課程，視同外系學分，但專業必修不能選文藝組的課程，只能修文學組同一班課程。 ●可承認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上限 18 學分。 									
	(2757)國學概論	4										
	(1007)文字學	4										
	(1786)中國文學史	6										
	(1010)詩選及習作	4										
	(1003)歷代文選及習作	4										
	(1008)聲韻學	4										
	(1937)詞曲選及習作	4										
	(1015)中國思想史	6										
(1009)訓詁學	4								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44 學分	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76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										
其他規定： 人文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	https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										
畢業門檻：												
全球競爭力檢定		https://reg.pccu.edu.tw/files/11-1004-6960.php?Lang=zh-tw										
服務學習		服務學習實施辦法(1091216) 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作業要點(1080610) 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(1031119)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作業要點(1040528)										
全人學習護照		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網 全人學習護照相關法規										